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將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及約7.2%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 Fully Gain 唯一股東。Fully Gai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據此，謝先生轉讓其於 Artist Star 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其中包括)向 Fully Gain 配發及發行179,999,9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女士為 Excellent Gain 的唯一股東。Excellent Gai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據此，葉女士轉讓其於 Artist Star 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其中包括)向 Excellent Gain 配發及發行19,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該項轉讓及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其他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於上市後仍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及不需依賴彼等的管理或財務資助經營業務，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件，全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a)並無持有與我們競爭或疑似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及(b)除透過 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於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及謝先生身兼 Fully Gain 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與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Fully Gain 及 Excellent Gain 分別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均向本公司立約承諾，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期間，則本身不會亦會促使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法人、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擁有時尚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權益。